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创世纪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深圳创世纪”、“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流动资金，提高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即任一时点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投资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投资品种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良好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

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包括：（1）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

（2）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债券型基金（低风险浮动收益型，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浮动收益型，投资范围为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央票、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保本型，收益率以实际签署投资协议为准）；

（4）信托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固定收益类产品）。

公司自有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直接或间接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拟向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实施与授权

为便于实施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审议批准的额度内，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子公司财务部是其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责任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发行的短期低风险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子公司负责本次投资的相关人员未能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进程进行严密监测，适时调整投资品种、投资金额，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限定了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范围，理财产品投资标的范围。理财产品的发行方是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防火墙制度，确保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理财事项的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等相互独立。

(3) 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投资安全状况，妥善保管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交易资料。

(4) 相关工作人员对理财相关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具体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有关信息。

(5) 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6)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资金、选择合适的产品、择机进行投资，可以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公司严格限定了委托理财的投资标的范围，子公司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工作，资金安全性能得到保障。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安全性好、流动性高，能够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已实施委托理财投资风险控制措施，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本次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本次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郭西波
郭西波

黄自军
黄自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8日